



## 電業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5 條

### 第 95 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